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口腔CT等7台（套）国产医疗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手术显微镜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8人，营业收入为32330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132.8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康之方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)的(项目名称: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口腔CT等7台(套)国产医疗设备项目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手术显微镜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08 人,营业收入为 32330.8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7132.89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以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4月28日

